

臺南市提升廟會優質化聯合宣導執行成果表

執行單位：關廟區公所

日期：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

對象：各寺廟

場所(地址)：本區各寺廟

具體事項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29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宣布自110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調整或維持相關管制規定如下：
一、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，得免戴口罩：
(一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1.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。
2.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3.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4.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5.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6.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(二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(三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指揮中心指出，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，相關大型活動具有人潮擁擠、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，仍應維持嚴格防疫管理並加嚴戒處，請主辦單位及民眾務必遵守下列防疫準備注意事項：
主辦單位應遵守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公告措施、地方政府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定：
(一)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手部清消用品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。
(二)除指定販賣區外，場內不得販售飲食。
(三)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，須落實實聯制，規劃固定入口，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
相片

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函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配合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至110年11月15日，並調整各場所及宗教會活動防疫管制措施相關規定，請轉知區內各寺廟宗教團體持續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9日警字第1100242021號函辦理。
二、自110年11月15日起，將人員得於主辦宗教會活動時暫脫口罩。於宗教會活動期間指定室內外飲食、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備用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三、提供通關位前者，或寬位前並同一通關空間總數的1/2。
四、另為境、通行及徒步遊客者，專家提醒防疫時應選擇地方主管機關(本局)及防疫機關(衛生局)核准，即可辦理。
五、有關防疫規範詳如附件「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會活動防疫規範」，請在電子檔可至內政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(網址：https://reliigion.moi.gov.tw)「最新訊息」區及本局網站「便民服務-相關下載-宗教類」下載參用。
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函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處
主旨：臺南市政府民政處，為因應第二級警戒(約全聯)
說明：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09月15日農農字第1101302404號令辦理。
二、各區農會及各鄉鎮公所應於110年11月15日起，將農會活動防疫管制措施，先依前項規定第三級辦理，由當地農會或農林團體提出申請，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指定文件，於活動前5至7日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林團體，經(審)核後提出申請；如農會不同農會，則(審)核後，應(審)核後提出申請。
三、相關管理措施詳(約全聯)
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函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處
主旨：臺南市政府民政處，為因應第二級警戒(約全聯)
說明：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09月15日農農字第1101302404號令辦理。
二、各區農會及各鄉鎮公所應於110年11月15日起，將農會活動防疫管制措施，先依前項規定第三級辦理，由當地農會或農林團體提出申請，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指定文件，於活動前5至7日，向當地農會或農林團體，經(審)核後提出申請；如農會不同農會，則(審)核後，應(審)核後提出申請。
三、相關管理措施詳(約全聯)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